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议题 10**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 引言

- [1] 本文件介绍了标准委员会（标准委）提出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供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通过。本文件还提供了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的诊断规程（如有），以及与已通过标准相关的活动。
- [2] 附录 1：“标准制定活动贡献专家”列出了多名专家的姓名。他们参与制定了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或其附件，或会议注意到的诊断规程（2023 年）。标准委请植检委对起草小组的专家、缔约方或国际组织为制定这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和感谢。

## 建议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包括附件）有 4 项，分别载于本文件（CPM 2023/11）附件 01 至 04 中

- [3] 草案的背景资料见各项草案的状态框。
- [4] 2022 年 6 月至 9 月磋商期间收到的评论意见已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植检门户网站）发布<sup>1</sup>。
- [5] 标准委及其工作组（标准委 7 人工作组）的报告中列出了讨论概要和拟议修改的理由（同样发布在植检门户网站上）<sup>2</sup>。
- [6] 为简化处理过程，提交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文字未经排版，但段落加编号，作为单独文件列于植检门户网站<sup>3</sup>。一经通过，将排版发布。标准委建议植检委通过以下 4 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sup>1</sup> 磋商评论意见汇编：<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member-consultation-draft-ispms/>

<sup>2</sup> 标准委及其 7 人工作组的报告：[SC-7//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committee](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committee)

<sup>3</sup> 植检委主页：<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cpm/>

- (1) CPM 2023/11\_01: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  
2021 年修正案草案
- (2) CPM 2023/11\_02: 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  
附件草案：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2008-006），优先等级 4 级
- (3) CPM 2023/11\_03: 第 1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使用辐照作为植检措施的要求）（2014-007）修订草案，优先等级 1 级
- (4) CPM 2023/11\_04: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杰克贝尔氏粉蚧的辐照处理）（2017-027），优先等级 3

## 反对意见

- [7] 按照《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标准制定程序手册》第 3.5 节<sup>4</sup>）的规定，缔约方可在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前至少三个星期，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秘书处）（[ippc@fao.org](mailto:ippc@fao.org)）提出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植检处理方法）草案的反对意见，并附上技术理由以及改进建议。相关缔约方应于植检委会议召开前尽最大努力寻求达成一致意见。反对意见应纳入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议程，并由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决定下一步方向。
- [8] 反对意见最迟须在 **2023 年 3 月 6 日 12:00 (GMT+1)** 之前提交提交秘书处（[ippc@fao.org](mailto:ippc@fao.org)），须得到秘书处收到确认。缔约方应就其反对的每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单独发送电邮，说明技术理由和对该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改进建议，并附上相关文件。希望提交反对意见的缔约方应使用植检门户网站提供的模板<sup>5</sup>。
- [9] 秘书处收到反对意见之后，将尽快在植检门户网站上额外提供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的一份文件，详细说明此反对意见，并通过植检门户网站向缔约方通报。促请所有缔约方立即审查这些反对意见，在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之前努力处理反对意见。还请缔约方注意，编辑方面的细微改动可提交秘书处。若有并非完全反对的其他关注要点，也可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将保留这些要点，供下次修改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时考虑。
- [10] 如未收到反对意见，植检委将不展开讨论直接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11] 标准委在 2017 年 11 月会议上请植检委主席留出足够时间，供植检委决定在提出反对意见时，是否要说明技术理由和对该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改进建议。

<sup>4</sup>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5024/>

<sup>5</sup> 就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提交反对意见的模板：<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5331/>

## 注意到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译文调整

### 引言

- [12] 植检委第五届会议（2010 年）通过了语言审查小组程序，旨在纠正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各语言版本中的编辑错误。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通过了对该程序的修改<sup>6</sup>，便于秘书处向植检委通报哪几项标准已经过语言审查小组审查，而无需像以前那样提交跟踪修改版标准。这意味着语言审查小组对标准的审查意见不会附在本文件之后，但一旦完成审查，就会发布在植检门户网站的已通过标准页面<sup>7</sup>。
- [13] 秘书处在植检门户网站上提供有关语言审查小组的设立和 workflows 的情况介绍<sup>8</sup>。

### 语言审查小组的设立

- [14] 法语语言审查小组需要一名协调员，由于该职位的空缺，该小组已连续七年未审查任何标准。

### 对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所通过标准的审查

- [15] 秘书处收到了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通过的 9 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 5 项植检处理方法），以及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语言审查小组提交的修改建议。秘书处将这些内容提交给了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由其审查拟议的变更。对于每一种语言，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与语言审查小组就译文的拟议变更达成了一致意见。随后，秘书处将商定的变更纳入经修改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完成后，即在植检门户网站公布。

###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非正式译文的共同出版协议

- [16] 秘书处标准制定科目前管理着 10 项共同出版协议。
- [17] 提醒共同出版者通过植检委报告或植检门户网站，了解已通过标准的情况。将应共同出版者请求，发出已通过标准的 MS Word 文档。
- [18] 希望与粮农组织签署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及其他文件非官方译文版共同出版协议的国家或区域植保组织，可从植检门户网站上获取必要相关信息<sup>9</sup>。

<sup>6</sup> 参见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报告，附录 12：<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4387/>

<sup>7</sup> 已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已发布到植检门户网站：<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

<sup>8</sup> 语言审查小组：<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standards-setting/ispms/language-review-groups/>

<sup>9</sup> 共同出版协议：<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standards-setting/ispms/copublishing-agreements/>

## 决定

### [19] 提请植检委：

- (1) 通过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的 2021 年修正案草案（载于 CPM 2023/11\_01 号文件）；
- (2) 通过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附件草案：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2008-006），优先等级 4 级（载于 CPM 2023/11\_02 号文件）；
- (3) 通过第 1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使用辐照作为植检措施的要求）（2014-007）修订草案，优先等级 1 级（载于 CPM 2023/11\_03 号文件）；
- (4) 通过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杰克贝尔氏粉蚧的辐照处理）（2017-027），优先等级 3（载于 CPM 2023/11\_04 号文件）；
- (5) 注意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语言审查小组及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已审查以下 9 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附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已经相应纳入了各项修改，并替换了植检门户网站上以前通过的版本：
  -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的 2019-2020 年修正案
  - 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证书）（重点修订）；
  - 第 4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特定商品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第 4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审计）；
  -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附件：
    - 植检处理方法 40：针对卷叶蛾科的水果辐照处理；
    - 植检处理方法 41：针对桃实蝇的橙子低温处理；
    - 植检处理方法 42：南亚寡鬃实蝇的辐照处理；
    - 植检处理方法 43：芒果果肉象的辐照处理；
    - 植检处理方法 44：针对苹果蠹蛾和梨小食心虫的苹果和桃蒸汽热气调处理。
- (6) 感谢参加语言审查小组工作的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机构以及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感谢他们为改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各语言版本（包括附件）付出的努力和辛勤劳动。
- (7) 感谢 2022 年已离开标准委的前标准委成员所做出的贡献：
  - Ezequiel FERRO 先生（阿根廷）。

## 附录 1-标准制定活动贡献专家

[20] 我们感谢起草小组专家在制定 2023 年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或相关附件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表 1：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附件草案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2008-006）**

国家/区域植保机构/组织	专家	角色
智利	Álvaro SEPÚLVEDA LUQUE 先生	管理员
阿根廷	Beatriz Sara SPREAFICO 女士	成员
澳大利亚	Bussakorn MPELASOKA 女士	成员
巴西	Tiago Rodrigo LOHMANN 先生	成员
智利	Tamara Isabel Gálvez REYES 女士	成员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Samuel BISHOP 先生	成员
日本	Teppei SHIGEMI 先生	成员
美国	Dorothy C. WAYSON 女士	成员
乌兹别克斯坦	Sultan-Makhmud SULTANOV 先生	受邀专家

**表 2：第 1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使用辐照作为植检措施的准则）附件草案**

国家/区域植保机构/组织	专家	角色
以色列	David OPATOWSKI 先生	管理员
昆虫学家	Guy HALLMAN 先生	受邀专家、 助理管理员
新西兰	Michael ORMSBY 先生	成员
阿根廷	Eduardo WILLINK 先生	成员
美国	Scott MYERS 先生	成员
中国	Daojian YU 先生	成员
日本	Toshiyuki DOHINO 先生	成员
奥地利	Walther Enkerlin HOEFLICH 先生	成员
加拿大	Meghan NOSEWORTHY 女士	成员
中国	Guoping ZHAN 先生	成员
日本	Takashi KAWAI 先生	成员